
新平县 2022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说明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编报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通知》精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全省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视频培训会部署和要求，玉溪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预决算工作具体部署，新平县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组织，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工作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体原则，综合考虑了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预决算报表由各经办机构分块负责编制，财政、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负责审核并统一上报，确保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编制科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一、总体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 114,806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44,04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3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7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7,0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835 万元、工伤保险 3,266 万元、失业保险 2,491

万元。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114,208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44,04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6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9,6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16,89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812万元、工伤保险3,266万元、失业保险2,898万元。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598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0.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7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88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15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4万元、工伤保险0万元、失业保险-407万元。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45,434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11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9,8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0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15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31万元、工伤保险0万元、失业保险55万元。

（二）年末参保人员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0,716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75,353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853 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7,581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39,878 人；工伤保险 36,099 人；失业保险 21,094 人。

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的程序、原则及方法

新平县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由经办机构负责编制，财政、人社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决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体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在决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编制综合考虑了统筹地区上年基金决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近三年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待遇领取人数等指标的平均增减率，结合本年度全县社会保险工作情况及决算执行情况，力求决算编制科学、规范、准确，确保基金收支平衡、运行平稳。

三、分险种决算收支增减变动说明

（一）分险种决算收入增减变动说明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44,049 万元，同比增收 3398 万元，增长 8.4%，变动的原因：一是 2022 年云南省城镇就业人员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增幅 5.4%，缴费工资基数提高，增加基金征缴收入；二是开展社会保险“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扩大社会覆盖面，提高职工参保缴费比例和缴费档次，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615.12 万元同比增收 2197 万元，增长 9.0%，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增幅 8.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3,396 万元，同比增收 184 万元，增长 1.4%，变动的原因：一是新平县认真开展提质增效工作，人均缴费水平从 2021 年 207.44 元提高到 367.53 元，个人社会保险费缴费收入同比增长 0.5%；二是转移收入 3,917 万元，同比增收 570 万元，增长 17.0%；三是 2022 年定期存款到期较多，利息收入 775 万元，同比增收 335 万元，增长 76.1%，导致 2022 年基金收入增幅 1.4%。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3,722 万元，同比减收 3273 万元，下降 19.3%。变动的原因：一是欠费。财政资金支付困难，大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都未缴纳 2022 年 10-12 月单位部分养老保险，2022 年新增欠费数较大，达到 4,309 万元，基金收入少于预期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同比减少 2904 万元，下降 19.1%；二是财政补贴收入 785 万元，比上年度同比减收 676 万元，下

降 46.3%。综上因素导致 2023 年基金收入减少 19.3%。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为 17,047 万元，同比增收 1,611 万元，增长 10.4%，变动原因是工资的自然增长致缴费基数增长、参保人数的增加，保费收入增长。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为 20,835 万元，同比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5.2%，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528 万未到位；二是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稽核罚没收缴费用比上年减少 581 万元；三是定点医疗机构费用不能正常月结算，仅按申报金额 90%先行拨付，加之本年未清算支付 2021 年医共体打包费用，上级补助收入减少。综上因素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下降 5.2%。

6. 工伤保险收入 3,266 万元，同比增加 1866 万元，增长 133.3%，变动的的原因：一是支付人数及标准增加。2021 年支付 3 名工亡人员的工伤待遇，而 2022 年支付了 6 个工亡人员的工伤待遇资金，工亡待遇标准也比上年高，需要上级补助的资金大幅增长，所以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较上年增长 21.6%；二是填报口径变化。上年决算报表中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都由市级填报，县级只填报上级补助收入，而 2022 年全部收入都由县级填报，导致 2022 年基金收入大幅增加。综上因素导致 2022 年基金收入增幅 133.3%。

7. 失业保险收入为 2,491 万元，同比减少 362 万元，下降 1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第四季度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基金欠缴所致。

（二）分险种决算支出增减变动说明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44,049 万元，同比增加 3,398 万元，增长 8.4%，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养老金待遇调整，发放金额逐年增加，领取人数也逐年增加，基本养老金支出比上年增长 10.2%；二是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后，每月保险费收入都需上解上级，2022 年保险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9%，导致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9%；综上因素导致基金支出增幅 8.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691 万元，同比增加 261 万元，增长 4.1%，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按通知调整中央基础养老金提标人均每月 5 元及省级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支出 5,410 万元，同比增加 256 万元，增长 5.0%。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52 万元，同比增加 96 万元，增长 10.0%；导致 2022 年基金支出增幅 4.1%。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601 万元，同比增加 921 万元，增长 4.9%，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待遇政策，养老金待遇同比增加，导致 2023 年基金支出增长 4.9%。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为 16,891 万元，同比增加 1,451 万元，上升 9.4%，变

动原因：一是上解上级支出 8,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8 万元，增长 19.4%；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的影响，门诊购药等支出增幅较大。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为 20,812 万元，同比减少 1,141 万元，下降 5.2%，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528 万未到位，上解上级支出减少；二是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稽核罚没收缴费用比上年减少 5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三是定点医疗机构费用不能正常月结算，仅按申报金额 90%先行拨付，加之本年未清算支付 2021 年医共体打包费用。

6. 工伤保险支出 3,266 万元，同比增加 1866 万元，增长 133.3%，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支付人数及标准增加。2021 年支付 3 名工亡人员的工伤待遇，而 2022 年支付了 6 个工亡人员的工伤待遇资金，工亡待遇标准也比上年高，需要上级补助的资金大幅增长，所以 2022 年工伤保险待遇增长 21.63%；二是填报口径变化。上年决算报表中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都由市级核算，县级无需上解收入，而 2022 年全部收入都由县级核算，且收入都要上解市级，所以上解上级支出大幅增加。综上因素导致导致 2022 年基金支出增长 133.3%。

7. 失业保险支出数为 2,898 万元，同比增加 318 万元，增长 12.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42 号）

要求,我县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从原 1,350 元调整至 1,440 元每人每月,导致使用保险金支出增长;二是失业人员中参加医保缴费人员增多,医保缴费标准提高导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增长;三是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岗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人社发〔2022〕34号)要求,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对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 1,000 元-2,000 元标准进行补贴,导致职业培训补贴增长;三是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岗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人社发〔2022〕34号)要求,对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返还;中小微企业及其他按上年度缴费的 90%进行返还,比上年度补助标准有大幅度的提高,导致稳岗补贴增幅较大;四是根据《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临时补贴联运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监〔2022〕166号),对领取失业保险人员进行价格临时补贴导致其他费用增长。

2023 年 9 月 6 日